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.05.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，依據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申請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(科)別為雙主修。申請通過者自次學期起生效，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。
- 第 3 條 申請選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在校歷年成績每學期平均須及格，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須達 75 分。
- 第 4 條 申請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主系(科)及加修雙主修系(科)之系主任同意，再由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彙送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核准。
- 第 5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(科)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系(科)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雙主修系(科)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(科)之科目（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），唯其在加修系(科)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如應加修之系(科)專業必修科目未達 40 學分，應以加修系(科)指定專業選修補足之。
- 第 6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可於該學期選課學分數(加修之他系科學分與主系科學分合計)之上限外，加修雙主修之他系(科)1-2 門課程，並須符合該學期學分下限之規定；加修他系(科)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- 第 7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選讀加修系(科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(科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第 8 條 日間部學生已完成主系(科)之畢業條件，因雙主修之學分未完成而需延畢者，其延畢之在學期間不收學費。學生因選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學分費。
進修部學生得免繳學分費修讀雙主修之他系學分。如擬將已修之雙主修他系學分認抵畢業學分，則應補繳學分費後始得認列。
- 第 9 條 選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(科)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(科)歷年成績表內。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、下限及其成績相關規定，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 10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(科)科目學分時，經報請主系(科)主任及加修系(科)主任同意後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。
- 第 11 條 選讀雙主修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(科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系(科)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(科)准予畢業，

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(科)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(科)學位畢業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雖修畢他系(科)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(科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他系(科)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選讀雙主修之學生如未能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已達輔系(科)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(科)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(科)規定標準者，其在加修系(科)所選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(科)相關者，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(科)選修學分。

第1項放棄選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，如延長修業年限，應於預計畢業學期之自動辦理休、退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後經兩系(科)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(進修部)核備。

第12條 他校選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
第13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(科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(科)及學位名稱。其未修滿他系(科)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(科)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(科)名稱。

第14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